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汇、转让方		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赛富、 受让方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林子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8354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等

营业期限：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林子尧	男	***	中国	广州	无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西藏赛富通过与金安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金安汇持有的威尔泰14,327,150股股份(占威尔泰截至2020年1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赛富未直接持有威尔泰的股份，西藏赛富持有金安汇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赛富将持有威尔泰14,327,150股股份，占威尔泰截至2020年1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2月13日，西藏赛富与金安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赛富拟受让金安汇持有的威尔泰14,327,15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赛富将持有威尔泰14,327,150股股份，占威尔泰截至2020年1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77398863Y

法定代表人：阎安生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德宽路 154 号

乙方（受让方）：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83541C

法定代表人：林子尧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

2、股份转让的数量

2.1 甲方向乙方转让 14,327,1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

3、标的股份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2.6 元/股。

4、付款安排

双方确认，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可采取分期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5、标的股份的过户

5.1 甲乙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5.2 在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材料。

5.3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6、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及登记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由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各方应履行的保证与承诺、保密、其他事项等

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威尔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总经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尧

日期：2020年2月1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327,150 股 变动比例: 9.99% 持股数量: 14,327,150 股 持股比例: 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子尧

日期: 2020 年 2 月 13 日